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负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核查，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项目投资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督导并提出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卓卓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11、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要求公司做好会议组织工作，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合理进行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勤勉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